二道区教育系统2020年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工作**  **项目** | **任务**  **内容** | **推进措施** | **落实**  **时限** |
| **一** | 强化责任落实，进一步完善安全责任体系规范建设 | 1  落实教育行政部门监管责任 | 根据《二道区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领导责任制实施细则》，明确分管领导、各科室（部门）按照业务职能的直接责任及包保责任清单。 | 全年 |
| 召开校园安全工作专项工作部署会。 | 3月  9月 |
| 召开属地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分析会 | 每季度 |
| 2  落实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主体责任 | 细化和明确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主体责任，成立安全组织机构 | 3月 |
| 配备专职安全主任、配足配齐专职保安，聘请属地派出所教导员兼任法制副校长。 | 3月 |
| 进一步完善本单位网格化公示板，明确全体教职员工岗位安全责任，建立责任清单，公示责任分工。 | 3月 |
| 每月组织实施2次本单位安全工作自查，召开1次安全形势分析会。 | 全年 |
| 3  落实安全工作责任追究机制 | 依据《长春市教育系统安全责任事前追究暂行规定》，视情节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追责。 | 全年 |
| **二** | 优化风险防控，进一步完善安全应急体系智能建设 | 4  推进“双重预防机制”智能建设 | 依托“二道区校园校车安全管理信息监控平台”的智能化应用，升级打造“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预警图墙管理机制。 | 全年 |
| 5  推进“防范预警管控”智能建设 | 依托信息化手段，深度挖掘“二道区校园校车安全管理信息监控平台”的功能升级，提高学校安全管理现代化水平。 | 全年 |
| 6  提高安防设施规范标准建设 | 实现校园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全覆盖”“无盲点”，有条件的单位集成各类视频资源和数据，逐步探索“人脸识别”抓拍记录学生信息、“行为分析”判断人员密集指数预防踩踏事故等视频监控延伸功能。 | 全年 |
| 提高标准化警务室建设质量，配足配齐警用装备“十二件套”，有条件的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建设电子防冲撞柱、柱式报警等新型安防设备，打造现代化“校园警务室”新环境。 | 3月前 |
| 7  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 对现有应急预案进行一次系统梳理和修改完善，根据突发事件情况类别明确应对责任、应对程序和措施； | 全年 |
| 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完善各类应急预案。 | 全年 |
| 8  抓好突发事件应对及应急信息上报 | 落实安全工作常规信息和应急信息的报送机制；加强值班值宿管理；成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和处突小组； | 上半年 |
| 发生事故和案件，所在单位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一把手”要切实负起第一责任，并根据事态进展情况续报，确保突发事件能够快速响应、正确应对，避免次生和衍生灾害的发生。 | 全年 |
| **三** | 深化隐患治理，进一步完善安全工作体系重点建设 | 9  完善隐患排查整改 | 实施每年立体式校园安全“五查”，将“三查、三改、三防”制度落到实处,做到日巡查、周调度、月报告，确保每半月开展1次校园安全隐患自查、自报、自改情况同步上传“长春市学校安全工作综合监管平台”； | 全年 |
| 根据上级安排开展冬春防火、夏季攻坚、秋冬会战等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按照上级相关部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校园安全工作；完成市教育局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之间互查及聘请应急管理专家，引进第三方服务开展的安全专项检查；完成区域内上下半年“校际间”交叉互检；积极配合其他行业部门专项检查。 | 全年 |
| 针对各级相关业务部门的不定期督查，学校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时间表和路线图，建立整改台账，形成整改报告上报分管部门，从源头上堵塞安全隐患进入校园的通道。 | 全年 |
| 10  完善消防安全工作 |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完善微型消防站、食堂自动灭火装置建设，加强对违规电器和危化品的安全管理；确保消防通道、消防救援通道畅通；年度内要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对建筑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消防、用电设施设备及防雷设施设备检测，检测记录存档备查；加强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每学期至少组织师生参加1次消防安全培训、进行1次消防安全演练。 | 全年 |
| 11  完善交通安全工作 | 积极配合公安和交警部门加强校园及周边交通秩序管理，加大对非法接送学生车辆的整治力度，保证学生上放学交通安全； | 全年 |
| 组织大型活动需要租用车辆的，要选择合法的车辆运输经营者，其车辆和从业人员应当符合行业有关规定（小学生和幼儿要乘坐专用校车），并与租用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 | 全年 |
| 抓好交通法规和交通安全知识教育，教育学生严禁搭乘“非法车辆”；每学期要组织乘车师生进行一次乘车安全应急演练；要密切关注当地气象部门的预警信息，根据不同的预警级别，及时启动应对预案； | 全年 |
| 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要定期进行校车维护检修和安全技术检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校车不“带病”上路。按市教育局统一要求，推进校车许可证申请工作，积极探索校车规模化、规范化管理的有效途径和办法，规范校车安全管理。 | 每学期初 |
| 12  完善防踩踏安全管理工作 | 中小学（幼儿园）要建立健全预防校园踩踏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明确具体责任人，开展防踩踏安全教育及应急演练 | 全年 |
| **四** | 量化督导评价，进一步完善教育培训体系科学建设 | 13  筑牢安全文化建设 | 按照《二道区教育系统深化校园安全文化建设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持续提升安全文化内涵，各中小学（幼儿园）要积极探索有效途径和办法，打造品牌。 | 全年 |
| 14  提升安全课程建设 | 依托“生命与安全教育”应用系统、“生命与安全”学科教室的使用，加强课程文化建设，与教科研有机结合，将生命与安全课程纳入学校课时计划，每两周1课时。 | 全年 |
| 根据《二道区中小学生安全教育体验中心2020年体验时间安排表》，组织学生到“中小学生安全教育体验中心”进行体验。 | 全年 |
| 15  开展安全教育活动 | 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充分利用班团队会、板报、橱窗及新媒体等媒介，进行安全宣传教育，利用安全教育日、防灾减灾日等各类安全教育活动，通过家访、家长会和致家长一封信等形式，加强学校与家长的联系，共同做好学生安全教育工作，预防学生安全事故的发生； | 全年 |
| 校园重点部位张挂安全标语、疏散指示图、提示语及警示标志等 |
| 16  抓好安全素质培训 | 开展安全管理干部队伍、专职保安员队伍和校车司机及照管员等各级安全工作相关从业人员专业能力培训； | 全年 |
| 积极组织参加生命与安全教育骨干教师业务培训 |
| 17  强化安全目标考核 | 根据《二道区2020年“平安校园”建设工作目标考核评价标准》，构建校园安全工作自动化评价体系，纳入全系统年度各级目标考评体系，并作为评选长春市“平安校园示范校”和“平安校园创建先进单位”的重要依据。 | 全年 |
| **五** | 活化综合治理，进一步完善平安校园体系联动建设 | 18  推进“校闹”试点单位项目 | 以开展“建立学校安全风险社会化分担机制”为内容，承担教育部《全国依法治理“校闹”试点单位》项目。全力打造“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多元参与、部门协作”的工作模式，营造良好教育环境和社会环境，为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提供保障。 | 全年 |
| 19  加强校园综合治理工作 | 完善“校园综治中心”常态化工作模式，以净化校园及周边环境，优化育人环境为重点工作任务，切实落实综合治理管控制度。 | 全年 |
| 20  提升“无乱象”星级校挂牌实效 | 深度开展校园及周边“无乱象”星级校挂牌活动，在采取学校自评与现场督评相结合方式的基础上，定期修订《二道区校园及周边“无乱象”亮点措施推广手册》，在全区所属学校中实时推广亮点措施。 | 全年 |